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10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並請苗栗縣政府研擬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6年6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6100650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董委員建宏、黃委員明耀、陳委員紫娥、賴委員宗裕（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辛委員年豐、林委員盛豐（以電子郵件通知）、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游委員繁結、趙委員子元、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美蓉、蕭委員再安、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

部長 葉俊榮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董委員建宏

記錄：馮景璋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伍、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本案 2 處特定地區尚有下列問題有待釐清，請苗栗縣政府補充相關說明後，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一、請苗栗縣政府再予補充全縣整體空間規劃構想，並提出案內 2 處特定地區符合該構想，並得以檢討變更之相關理由。
- 二、就苑裡鎮新復南段 594 地號等 13 筆土地之特定地區，考量案內未登記工廠為大甲幼獅工業區內「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母工廠之污水處理設施及其相關設施，二者不可分割，請苗栗縣政府及經濟部評估採擴大大甲幼獅工業區方式辦理整體規劃開發。
- 三、就苑裡鎮火炎山段 701 地號等 25 筆土地之特定地區，依苗栗縣政府說明轄內「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苗南空間結構構想以「文化、科技」為主，本特定地區與該空間發展構想不符，亦非位屬苗栗縣區域計畫（草案）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請再補充本

案與整體產業空間發展之關聯性及得以例外許可之相關說明。

四、依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本次 2 處特定地區鄰近 30 公里內尚有閒置產業園區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請苗栗縣政府更新相關資料，並評估其可行性。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附件：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一）有關苑裡鎮新復南段土地（廣源造紙）部分：

1. 本案特定地區與幼獅工業區間尚有零星土地，並未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該範圍土地將受到相關衝擊，本案特定地區未來僅留設 10 公尺緩衝綠帶是否足夠？
2. 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說明「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內僅做裁切紙成品使用，故屬低污染產業，惟經檢視相關資料，該地區多做臺中市本廠之污水處理相關設施使用，應補充更具體明確之低污染產業相關說明。
3. 本案既毗鄰大甲幼獅工業區，應予考量擴大該工業區範圍以容納本案未登記工廠。

（二）有關苑裡鎮火炎山段土地（得營砂石）部分：

1. 有關案內 701 及 72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辦理檢討變更，已剔除於本次檢討變更範圍，惟因本案「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係屬砂石產業，四周均屬特定農業區，僅保留 10 公尺緩衝綠帶可能不足，是以，其對周邊農地之衝擊說明，應再予補充；此外，本案檢討變更後是否反而將引發當地工廠擴散，亦應納入評估。
2. 三義工業區土地雖多屬裕隆集團所有，惟仍有部分剩餘土地，請苗栗縣政府補充無法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之相關說明。

◎委員 2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 6 月 28 日工地字第 10600519130 號函說明，目前苗栗縣轄內尚有產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與苗栗縣政府簡報第 22 頁工業區閒置情形不一致，請予釐清。

(二)有關苑裡鎮火炎山段土地(得營砂石)部分：

1. 有關 701 及 72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辦理檢討變更，以剔除於本案檢討變更範圍即可？抑或有關配套措施（如即報即拆等），請補充說明。

2. 參考苗栗縣政府簡報第 37 頁說明，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南邊毗鄰第 1 種農業用地，請補充分區變更之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如本案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說明是否有相關回饋機制及其繳納時程；如本案無法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說明未登記工廠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四)有關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均需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部分，係本部區委會將其納入查核項目，俾確保各該特定地區後續得順利辦理檢討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亦可證明土地所有權人均已同意辦理相關程序，故請苗栗縣政府瞭解及配合辦理。

◎委員 3

(一)有關苑裡鎮新復南段土地(廣源造紙)部分：

1. 本案因毗鄰大甲幼獅工業區，請補充辦理擴大大甲幼獅工業區，將本案納入該工業區之可行性分析。

2. 苗栗縣政府說明「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71～72 年間建廠，另苗栗縣係於 73 年辦理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作業，請該府釐清本案究係應編定為「農牧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
- (二)案內苑裡鎮火炎山段(得營砂石)屬經農地重劃土地，案內砂石廠係後續新增違規案件，請說明是否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
- (三)本次 2 案特定地區周邊仍有部分第 1 種農業用地，請說明對周邊仍作農用土地之衝擊因應對策。

◎委員 4

- (一)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轄內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裁罰之 5 年內案件數(依據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裁罰)、金額。
- (二)考量苑裡鎮新復南段土地(廣源造紙)與大甲幼獅工業區僅相隔 3～4 米，是否採擴大幼獅工業區方式辦理，請補充說明。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地分級分類成果資料未辦理公告等相關法定程序，本次 2 處特定地區同意其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係依據其周邊農地係屬第 3 種農業用地及第 4 種農業用地，考量前開分類分級並未公告，是以，該作法是否妥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釐清。

◎委員 5

- (一)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應以合理性、安全性及相容性等觀點予以檢視。

(二)就本次所提二案，相關意見如下：

1.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毗鄰大甲幼獅工業區，區位尚屬合理，惟簡報第 25 頁案內苑裡鎮新復南段設置沉澱池、調節池、中央分水池、生物處理池、終沉池、包裝加工廠、裁切廠，與一般造紙廠相同，請補充說明與周邊農地相容性說明。
2. 「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非毗鄰大安溪，且砂石產業易造成粉塵，另周邊土地仍為農業使用，故請補充說明該範圍土地之區位合理性、土地相容性及安全性。

◎委員 6

- (一)請依 105 年 12 月 15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7 次會議決議，說明本案 2 處特定地區鄰近產業園區是否確實無閒置土地可以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二)有關苗栗縣轄內 181 家臨時工廠及 70 家未登記工廠，本次簡報僅有政策，故請補充執行現況。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一)本次提會審查之「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及「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均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並經本部審查小組通過後，公告為特定地區，後續將採「整體變更」方式辦理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
- (二)有關「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1. 案內苑裡鎮新復南段土地因其毗鄰部分土地屬既有建地，故無法完整納入特定區域，為本案坵塊不完整情形。
2. 擴大大甲幼獅工業區範圍，除辦理期程冗長外，因其為跨縣市案件，前經洽經濟部工業局表示尚無擴大之可行性；另土地多為私有農地徵收困難。
3. 該公司因原臺中縣廠區土地狹小，經臺灣省政府時期同意該公司於苗栗縣轄內土地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及紙成品裁切設施。
4. 本案業經本部 95 年 2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09520401010 號函認定屬低污染事業。

(三)有關「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部分：

1. 如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該公司係從事砂石碎解洗選，仍需取得工廠登記證明，因經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為特定地區，故建議後續以檢討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方式辦理。
2. 案內苑裡鎮新復南段 701 及 724 地號，因該 2 筆土地未有違規使用情形，且所有權人不同意辦理檢討變更，後續將剔除前開 2 筆土地，不納入檢討變更範圍，並依規定設置 10 公尺隔離綠帶，以維持周邊農業使用土地。
3. 該公司從事砂石碎解洗選，需鄰近砂石採取地以降低原料運輸成本，另該公司刻正辦理水污染及土地污染等環保許可項目作業。

(四)依現行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未登記工

廠之回饋金部分已由原 5%提高至 50%，且應於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繳納。

◎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用地變更編定部分，尊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苗栗縣政府，如經前開機關確認相關需求，檢討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本局敬表同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本會就特定地區需查核「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及「是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經查本案「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及「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等 2 處特定地區，區內符合「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之檢討變更原則，區外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故均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相關規定。
- (二)有關檢討變更回饋金部分，本會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訂「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於修訂後所送之興辦事業計畫均需依規定繳納 50%之回饋金。

◎苗栗縣政府

- (一)有關苑裡鎮新復南段土地部分：
 - 1.「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71~72 年建廠，期間本府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裁罰一次；該公司並於 73~74 年經原臺中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同意於苑裡鎮新復南段土地設置環保設施，且取得本府環保單位稽查為績優廠商。

2. 本案因位屬苗栗縣轄內，故無法依現行「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將位屬臺中市轄內之大甲幼獅工業區，採擴大工業區方式辦理。

(二)有關苑裡鎮火炎山段土地部分：

1. 「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係於 80 年建廠，期間本府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裁罰一次；另該公司位於 140 縣道旁，周邊尚無住戶，對於居民影響較小。
2. 有關苗栗縣區域計畫（草案）規劃苗南為文化科技廊帶，惟並未禁止基礎產業發展（砂石加工產業），且相關文化科技發展亦需砂石產業配合，故經本府審認仍符合相關產業發展策略。

(三)有關 30 公里範圍內是否仍有閒置工業區可供未登記工廠進駐，本府將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更新相關工業區閒置情形，並查明是否可提供未登記工廠之相關產業進駐。

◎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 6 月 28 日工地字第 10600519130 號
函

- (一)本局依「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辦理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查作業，並定期更新於「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倘廠商有需求，可至該網站申請提供配對服務，進而促進媒合。
- (二)另查前開工業區截至 106 年 1 月底清查結果，頭份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約 0.55 公頃，竹南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約 0.18 公頃，銅鑼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約 1.40 公頃，大甲幼獅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

約 1.48 公頃，爰目前尚有產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

- (一)本案 2 處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後續將配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將使用地檢討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惟是否對周邊仍供農用土地造成衝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確認。
- (二)有關特定地區後續審議事宜，前經 2 次區委會大會決議，本部應就主管權責審認其是否符合區域空間發展策略、城鄉發展模式及產業發展策略，本案 2 處特定地區與苗栗縣未來整體空間發展之關聯性，建議苗栗縣政府再予補充。
- (三)有關「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其主要設施均位於大甲幼獅工業區，本次所提特定地區係供污水處理設施使用，考量其屬「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且為不可分割之必要性設施，如採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方式，後續應配合留設隔離綠帶，將形成如同「甜甜圈」之空間配置型態，反而阻隔其與母廠關聯性，是以，建議本案未登記工廠應與大甲幼獅工業區內母廠整體規劃，以符合現況實際需求。又案內沉澱池等設施是否確屬低污染性質，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四)經苗栗縣政府說明「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尚符合苗南產業發展策略（文化科技軸帶），惟未說明該公司與產業發展策略之關聯性；另與周邊農業使用之相容性，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 (五)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特定

地區後續審議事宜，本部於核備前應檢視 11 項查核項目，經檢核本次 2 處特定地區說明如下：

1. 有關苑裡鎮新復南段土地部分：

- (1) 本案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7 次會議討論，「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因毗鄰大甲幼獅工業區，區位尚屬合理；惟本次會議因周邊土地仍夾雜零星農地，建議苗栗縣政府再釐清是否有影響該等農地之相關說明。
- (2) 經查「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僅取得第一階段臨時工廠登記，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該公司臨時工廠登記證辦理情形，確保後續得以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3) 本案 30 公里內是否仍有閒置土地可供未登記工廠進駐，苗栗縣政府說明資料與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供資料不符，請該府再予釐清。

2. 有關苑裡鎮火炎山段土地部分：

- (1) 苗栗縣區域計畫（草案）說明苗南地區為「文化、科技軸帶」，惟「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從事碎石碎解洗選，與前開草案規劃不符，且苗栗縣政府未提供本案得例外許可說明。另該公司如屬砂石加工產業，則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區位需緊鄰大安溪之相關說明。
- (2) 本案 30 公里內是否仍有閒置土地可供未登記工廠進駐，苗栗縣政府說明資料與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供資料不符，請該府再予釐清。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專案小組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董建宏

主 席：董委員建宏

記錄：馮景瑋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陳委員紫娥	教 授	陳紫娥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李委員永展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辛委員年豐		
林委員盛豐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趙委員子元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賴委員美蓉		
蕭委員再安		
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技正	潘文忠
		楊凱寧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郭冠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林永毅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科長	
工商處	科長	劉秉強
地政處	科長	劉嘉銘
地政處	科員	林文遠
農事處	科員	呂偉誠
工商處副科員	科員	李美榮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張景濤 施雅玲
		呂偉誠 林煥軒
		謝幸芳